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积极响应并持续践行，把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作为核心任务，大力提高公司质量，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于2025年4月1日发布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结合2025年上半年实际执行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实现，公司层面无法归属，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合计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6,250万元，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CUI SHAN、张克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适应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统一管理需求，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资金池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降低整体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本次开展资金池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新加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变更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新加坡子公司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21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5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9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059.12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9,118.9527万元，股份总数由79,059.1256万股变更为79,118.9527万股。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

至2025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褚健、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UI SHAN、房永生、张磊、刘文斌、马达、袁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7	中控技术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钟菲、王帆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178.9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83.09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1.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97.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0.2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189.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9.09
	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	34.18
合计		11,262.0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9,178.98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1-6月，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1,189.82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859.09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合并日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按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比例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34.1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1-6月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1,262.0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6,250万元，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适应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统一管理需求，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资金池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降低整体资金成本。监事会同意本次开展资金池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新加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新加坡子公司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059.12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9,118.9527万元，股份总数由79,059.1256万股变更为79,118.9527万股。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1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541.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1,80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32.6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7,929.9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90.88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990.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余额为0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园区智能管家”）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642	216.4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766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注1]	331065970018678678690	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7113012200016192 0	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943065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50678726985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888	705.3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注2]	19045301040029570	1,069.11	活期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666	0.00	活期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注2]	19045301040029505	0.00	活期
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1079556828	0.00	活期
合计			1,990.88	

[注1]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注2]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美元3亿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在2025年1月1日-6月30日期间未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